

合同编号: GLF-2024-029

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四合村委四合小学及
下月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小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肆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公章)

承包人：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300MB1919940D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000198227349T

地 址： _____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65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02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夏红刚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1-319538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0016043530507018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有约定的,按专用条款执行。

(7) 图纸 (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 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场前提供基础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及补充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6、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 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文件形式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当收到之日起 7 天内审批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施工、保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1.1 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取水方式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承包人负责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银行保函。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档一并装订成册(需规范分类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保证施工期间一切安全问题，非夜间施工照明安全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办理好场地、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不得影响正常施工；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不能影响周围正常生活、办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周小建；

身份证号：4523241982120603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515468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14) 0011465；

联系电话：1777646230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4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1) 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 经发包人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标准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入合同价格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③白天时间 6:30 至 12:00 或 14:00 至 18:00 之间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超过 2 小时的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④当地政府指令性停工；⑤政策处理问题影响工程进度；⑥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在 3 天（含）以上的；
- (2)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在 3 天（含）以上的；
- (3) 8 级以上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4) 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5) 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8.3.2 发包人承担的青苗补偿、用地拆迁

关于青苗补偿、用地拆迁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①项目实施的临时用地及项目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迁坟）等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以上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的计算，工程量按规定的程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来调整合同价款：

I、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

II、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类似变更工程价格确定变更价格，调理工合同价款；

III、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与投标价格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予变动的风险；

②报价构成要素市场价格变动不予调整的风险；

③施工过程中因停水停电、增加集水坑、二次提水等所增加的费用；

④施工措施费一次包死不予变动的风险；

⑤承包人应当预见而未能预见的困难和费用等；

⑥其他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所应包含的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风险系数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

2、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约定调整。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进行，材料价格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

④其它：无。

3、其他价格方式： / 。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1) 合同内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合同内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的)的 85%，合同外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的)的 60%。结算经财政评审中心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

(2) 本工程全部款项均转入承包人如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账号：4505 0163 6601 0000 0633)。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账号：4505 0163 6601 0000 0634。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部门规定进行编制。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月内。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5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30 天内。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工程款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3%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维修，费用从工程保修金中扣除，需报承包方确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设备的质量问题，应当提出保修方案，及时更换设备，承包人实施保修。属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7) 其他： 发包人不如约支付合同款项达到 500 万，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承担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6) 合同签订

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在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补充条款

19.1 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必须按市财建(2018)73号文规定到广西境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付。

19.2 本项目施工场地内因施工产生的资源(砂石等)须交由采购人处置, 承包人无权处置, 但承包人有权按采购人处置所得的暂定5%收取配合处置费(实际配合处置费按现场实施配合情况双方协商调整)。

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四合村委四合小学及下月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本工程保修期为 一个水文年。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四合村委四合小学及下月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四合村委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防治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的管辖范围

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四合村委四合小学及下月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第二条 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包项目的生产施工场所、设备和作业行为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发现乙方的生产施工场所、设备和作业行为存在安全隐患时，应通知乙方及时整改。

二、如乙方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接到报告后，应协助乙方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协助，并协助有关部门和乙方查清事故原因。

三、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器材和用具。

四、甲方应为乙方创造良好的作业环境，完全因甲方的设施、设备不良造成的事故，应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有权监督、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的权利，对不服从管理的有权命令其停止作业。

六、对职工进行安全和遵章守纪教育，组织审批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贯彻实施，甲方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七、甲方督促乙方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生产。

八、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整体布置，管理，负责开展日常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问

题和薄弱环节，督促限期整改。

九、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答复或三天内处理、解决。

十、向乙方及时传达上级、地方政府部门等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精神。

第三条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达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施工中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按国家和行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必须遵守甲方各种规章制度。乙方施工现场用火、用电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确保安全用电、安全用火。

三、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乙方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事务，管理好施工现场，认真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和各种劳保用品。

四、对从业人员入场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并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做好记录。做好安全生产的“五同时”（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并认真整改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认真落实。组织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自觉接受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和监督，落实甲方提出的事故隐患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组织现场有关人员抢救伤员，并按有关规定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不得隐瞒事故，积极和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承担因安全事故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造成甲方、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八、为项目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九、乙方要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凡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要责令停产停工整顿。

十、乙方要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不消除隐患，不得复工。

第四条 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与所承包项目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自动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发包人桂林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四合村委四合小学及下月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完成结算付清所有款项为止。

7. 本合同作为 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四合村委四合小学及下月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肆 份，监理单位执 壹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承包人（公章）：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